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組織章程辦理。

二、核心目標

(一) 落實公民教育：

輔導學生主動參與校內自治活動，從實際操作中奠定未來行使公民權利的基礎。

(二) 體驗民主運作：

透過模擬選舉，讓學生練習關心校園公共事務，並培養參與決策的責任感與榮譽感。

(三) 鍛鍊自主能力：

在籌組自治組織的過程中，啟發學生的潛能，養成互助合作與獨立辦事的能力。

(四) 體認法治精神：

訓練學生自動、自主、自治，並學習用理性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三、組織：

本校成立「學生自治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如附件一)。

四、候選人資格與登記：

(一) 候選人產生方式：

1. 五年級所有學生享有被選舉權。
2. 五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候選人。

(二) 候選人資格：

1. 曾經擔任班級幹部。
2. 品行良好、熱心服務。
3. 最近一學期未經學務處處分登記者。
4. 市長候選人至少在本校設籍一學期。

(三) 候選人辦理登記(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

1. 繳交申請書(如附件三)，經審查通過後，由委員會統一公佈並抽籤決定號次。
2. 候選人於申請表、選舉公報及製版印在選票上之照片，請寄送電子檔或於抽籤時間時由訓育組長拍照。

五、競選注意事項：

(一) 競選事務：導師是該班「競選事務所」的輔導員，請協助孩子完成以下任務：

1. 撰寫政見：指導學生練習撰寫並發表有意義的政見。
2. 組建團隊：帶領全班分工合作，策劃助選團與活動。
3. 設計文宣：帶領與協助海報、文宣的設計與張貼，凸顯班級候選人專長與特色。

(二) 政見發表：5/19(二)於操場辦理公開政見發表會。

(三) 競選規範：若違反以下規範並查證屬實，學校將會取消候選人資格：

類別	規範內容
● 應遵守	競選過程必須正當、誠信。
	利用下課時間進行宣傳，不可影響正常上課。
● 嚴禁做	不得賄選。
	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海報或文宣。
	不得暴力或脅迫他人投票。

六、投票注意事項（投票時間與規範，如附件四）

- (一) 投票人資格：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享有投票權。
- (二) 投票採用不記名圈選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在指定地點投票，投票結束後立刻開票。
- (三) 學生領取選票後應使用學校指定的圈選工具投票，每位學生只能圈選1名。
- (四) 在投票區內絕對禁止宣傳拉票，或偷看他人圈選、交談與亮票等行為。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一) 各職務產生方式：

職務名稱	產生方式	備註
自治市長	最高票者當選	若票數相同，依選罷法規定採「抽籤」決定。
副市長	市長提名制	需經學務處同意後正式任命。
各局局長	處室指派制	由正、副市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依需求進行指派。

(二) 正、副市長當選公告後，擇期宣誓就職。

八、經費

- (一) 補助參選各班活動經費 400 元。
- (二) 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一般教學計劃-32Y 其他用品消耗項下支應。

(三)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活動費用	班	7	400	2,800	學校經費 32Y 經費

九、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曾郁翔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白玲

校長

臺中市烏日區
旭光國民小學校長 林淑玲

附件一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稱	組成人員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督導所有選舉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輔導辦理政見發表相關事務。 2. 督導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總幹事	訓育組長	1. 策劃選舉各項事務。 2. 辦理候選人登記與審查。 3. 辦理政見發表事宜。 4. 投開票所工作籌備、會場及佈置及準備用具。 5. 製作選票、名冊及統計表格。 6. 公告候選人與當選名單。 7. 辦理宣誓就職與頒發當選證書。
管理員	現任自治市幹部	1. 佈置與管理投（開）票所。 2. 查驗投票人身份。 3. 負責發放選票。 4. 指導學生正確圈票。 5. 帶領維持現場秩序。 6. 執行整理選票與唱票工作。 7. 檢驗選票、統計得票。
主任監察員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1. 監察投票過程並認定有效/無效票。 2. 協助維持現場秩序。
監察員	五年級學生 每班 2 人	1. 監察投開票過程。 2. 維持現場秩序。
輔導員	各班教師	1. 帶領班級學生進行投票。 2. 指導學生在會場內的正確行進動線與投票規範。

附件二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工作進度表

階段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事項說明
公告辦法	2/23(一)	公告選舉實施計畫	校網公告。
登記參選	04/13-04/17	候選人領表登記參選	1. 至學務處領取或自行下載電子檔 2. 繳交登記申請書。 3. 每班須推薦一名候選人。
資格審查	04/20(一)	審查報名表	確認參選資格與政見內容是否符合規範
號次抽籤	04/21(二)	公開抽籤決定號次	各班候選人於 12:40 至學務處抽籤
繳交海報	05/04(一)	繳交競選海報	繳交直式競選海報。
政見發表	05/19(二)	候選人政見發表	08:40-09:20 於司令台發表政見
宣傳活動	05/11-05/21	候選人進行宣傳	1. 候選人請於下課時間競選宣傳，不可影響上課。 2. 若有需要入班宣傳，應徵求班級導師同意。
正式投票	05/26(二)	選舉人進行投票	依排定時段投票
開票作業	05/26(二)	投票所進行開票	13:30 進行開票 (全程錄影)
公告當選	05/26(二)	公告自治市長當選人	無聲廣播公告、學校廣播公告
宣誓就職	時間另訂	自治市長宣誓就職	頒發當選證書與交接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書

班級	年 班	姓名		序號	
半身照片由學務處 統一召集拍照		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資格審查					
項次	項目	導師審查		學校審查	
1	市長候選人至少在本校設籍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曾擔任班級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品行良好、熱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最近一學期未經學務處處分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導師		註冊組	
1. 第 1 項學校審查由註冊組協助					
2. 第 2、3 項由各班導師審查。				訓育組	
3. 第 4 項由訓育組審查					

候選人主要政見

(政見請先經過競選團隊及級任導師審核通過後於競選海報中呈現)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1. 本申請書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中午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 本申請書先交至學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交予候選人。
3. 除了紙本申請書，也請交電子檔至學務處訓育組雲端硬碟資料夾。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學生自治市市長投票時間與規範

一、投票基本資訊與流程

本次選舉採現場投票，請各班依照排定時段前往指定地點。

項目	內容說明
投票資格	三至六年級學生享有投票權。
投票時間	115年5月26日(二)07:40-13:20。
投票地點	旭光廳（現場設置六個圈票處、兩個投票箱）。
投票動線	班級帶隊→門口領票→排隊投票→整班帶回。

二、各年級投票時段分配表

為了分流人潮，請老師協助帶領班級於下列時段準時抵達：

節次	時間	投票對象（班級）
打掃時間	07:40 - 08:00	六年級：601 ~ 605
早自習	08:00 - 08:35	三年級：301 ~ 307
第一節課	08:40 - 09:20	四年級：401 ~ 407
午休時間	12:40 - 13:20	五年級：501 ~ 507

三、正確投票規範

步驟	動作要領	注意事項
Step 1. 領票	由班級導師協助 確認領票名單	以班級為單位至投票所門口領取選票
Step 2. 等候	守秩序、不交談	進入場內請遵循排隊動線，保持安靜
Step 3. 圈票	使用專用印章工具	①必須使用指定圈選工具 ②禁止蓋指印或簽名（視為無效票）
Step 4. 投票	摺好選票、不亮票	圈選後摺好選票，禁止窺視他人或向他人展示選票。
Step 5. 離開	離開投開票所	投完票後請依指示動線立即離開現場

四、開票

(一) 開票作業

(1)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二) 13:30 。

(2) 開票地點：旭光廳。

(3) 安全監督：開票過程全程錄影，確保程序透明 。

(二) 開票標準程序 (SOP)

開票作業將依下列五大步驟嚴謹執行：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組織章程

102年3月學務處訂定

104年3月學務處修定

106年3月學務處修定

106年9月學務處修定

114年4月學務處修定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特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定名為「臺中市旭光國小學生自治市」（以下稱本市）。

第二條：本市以本校國小部學生為市民。

第三條：本市市民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市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五年級學生享有被選舉權
（五年級各班薦報一名候選人參選學生自治市市長）；
- 三到六年級學生享有選舉權。

第四條：本市市民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 二、遵守學生自治市議決之事。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本市置市長一人，任期一年。經三到六年級學生票選後產生。

任期期間為同年6月至隔年5月31日止。

市長綜理本市市務，協助本校推動各項學生活動，並為本校對外活動之學生代表。

第六條：本市置副市長一人，任期一年。任期期間為同年6月至隔年5月31日止。

副市長襄助市長處理市務，由市長提名經學務處同意後任命之。

提名對象應為五年級學生。

第七條：本市設法治局、環保局、文化局、體育局，各設局長一人，任期一年。

本校招募之愛校小志工，依工作性質編入各局，由局長帶領執行局務。

一、各局局長產生方式

各局局長人選由未當選之市長候選人組成自治市團隊，需經學務處同意後任命之。

二、各局局長工作內容

法治局：負責本校校園秩序之維護，辦理失物招領及各項安全宣導等。

環保局：負責本校校園綠美化、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等相關事宜。

文化局：負責本校閱讀及藝文活動之推動，並協助執行相關事務。

體育局：負責本校體育活動之推動，並協助執行相關事務。

第八條：本市各局均設輔導員一人，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法治局：由生活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得由學務處指派之。

環保局：由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兼任，得由學務處指派之。

文化局：由圖書業務承辦人員兼任，得由教務處指派之。

體育局：由體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得由學務處指派之。

第九條：本市不定期召開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市政會議由市長擔任主席，市長無法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開會時各幹部及輔導員均應出席。

第三章 班級自治會

第十條：本市下設班級自治會，由一到六年級各班自行組成，導師為輔導員。

第十一條：各班級自治會應設班長、副班長、風紀、衛生、學藝、體育等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推動班級相關事務，並配合本市市務之推行。

第十二條：班級自治會每月定期召開班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班會。

第四章 選舉與任免

第十三條：市長由三至六年級學生選舉產生，相關選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規劃辦理。

第十四條：每年五月間辦理市長改選，當選者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各班推舉之候選人於選舉後須加入本市行政團隊，負責推展各項市務，執行本市各項工作計劃。

第十六條：本市行政團隊成員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逕予任免，並由選舉第二高票遞補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學務處修正，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單位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李青霖

主管單位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白玲

校長 臺中市烏日區
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淑玲

與正本相符